

关于双辽市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2月在双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双辽市财政局 局长 张玮

各位代表、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双辽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请予审议。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8705 万元，同比增长 1.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6295 万元，同比增长 68%。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83044 万元，同比增长 22.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66210 万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八项重点支出预计完成 242315 万元，同比增长 10%。

平衡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 55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补助收入 4266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5997 万元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8 万元，总收入 5504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66210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459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0605 万元及上解支出 9004 万元，总支出 5504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9610 万元，同比增长 27.6%，加上转移性补助收入 420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627 万元，总收入 64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62728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1605 万元，总支出 6433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2227 万元，加转移性补助收入 814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7146 万元，总收入 20086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57469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43396 万元，总支出 200865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组织财税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1、收入方面：财税部门紧密配合，进一步完善重点税源动态监控，积极挖潜增收，做到应收尽收。税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玻璃厂等重点税源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结束，房地产建筑企业结算税款，实现收入增长。非税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今年高速公路占地土地指标增加的耕地开垦费收入

15000 万元。

2、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今年我市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压缩 15%，同时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全面推进绩效改革。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促发展的安排顺序，在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推动民生事业运行

1、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5.7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秋季资助政策，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及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等。同时推进高中教育建设、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少数民族特色展厅项目及民族教育培训等事业的发展。

2、确保国家和省民生托底保障政策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财力保障标准，不仅将“三保”资金需求放在优先保障位置，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安排支出 1.4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绩效工资发放和津补贴提标，切实把“保工资”政策落实到位。

3、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全年预计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4.5 亿元，兑现了农业支持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退耕还林补助等政策，促进农民

增收，调动和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4、加大农村建设扶持力度。除了积极争取省专项资金 3.2 亿元，我们还努力筹措本级财政资金 4791 万元，用于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及厕所改造、节能减排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5、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7.2 亿元，全面推进社会保障机制改革，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公益岗位人员生活补贴等；进一步加强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保障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最低指导线；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稳岗补贴政策，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

6、有序开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4.6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持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转，扎实做好全省异地就医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高度重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截至 2019 年底我

市债务余额 292,9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1,33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600 万元。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完成了多个重点项目，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补短板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支持精准脱贫方面。

1、2019 年我市修定了《双辽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政发〔2019〕8 号）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资金使用要求、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组织保障等做了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本年度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 12738 万元，资金规模同比增长 8%。主要成效有：投入 3382 万元修建农村公路 261 公里、水泥路 3.25 公里，为贫困户 9667 人提供了出行便利条件；投入 1494 万元解决了 4399 户贫困户安全饮水问题；投入 862 万元用于农业机械化服务平台项目购置农机具，带动资源节约、高质高效农业发展模式；投入 6869 万元实现了 45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光伏发电项目全覆盖。

2、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我市今年共投入本级资金 603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费及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补贴。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兜底保障政策，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事一议”四道防线作用，为 21128 人按照人均 300 元筹资标准设立“大病兜底资金”，专项用于辖区贫困人口大病兜底，省级负担贫困片区县人均 210 元，

地方配套人均 90 元。

三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专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今年我们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4,953 万元，同时多方筹措本级资金 1508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山林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今年我们全力争取省债券转贷资金 77,051 万元，同比增长 37%，全部用于支持我市脱贫攻坚，污染治理及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民心领域工程项目建设。其中：脱贫攻坚项目（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13,556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500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 4,902 万元、污染防治 5,498 万元、水系连通工程 6,800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4,200 万元、债券还本 4,595 万元。既保证了我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资金需求又化解了财力不足的问题。

各位代表、委员，2019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同时，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支出强度不减。面对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各项改革不断推进，各项重大民生、重点工作的支出投入不断加大，全年财政收支双创新高。但是，在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诸多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结构不

尽合理，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导致预算收支平衡困难。严格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2020年财政预算，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0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准确把握减税效应进入显现期，收支矛盾进入尖锐期，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资金回收进入攻坚期“四个形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务实谋划预算项目，科学安排预算资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扎实做好工作。

（二）2020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拟安排58635万元，同比增长6.6%。其中：税收收入20558万元，同比增长10%；非税收入38077万元，同比增长5%。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89089万元，同

比增长 7.3%。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9687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公积金、社会保障等用于人员方面支出 14100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5.5%；部门公用经费方面支出 21432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5.4%；预备费方面支出 40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17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7%；其他专项支出 134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4%，其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00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方面支出 5300 万元，扶贫攻坚专项支出 1000 万元，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支出 1000 万元，拍卖评估评审经费支出 50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支出 300 万元，国防预备役及消防经费支出 300 万元。

平衡情况：地方级财政收入拟安排 58635 万元，加上转移性补助收入 2764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0605 万元，总收入 4056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96870 万元，加转移性支出 8818 万元，总支出 40568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20225 万元，同比增长 3%，加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83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183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78261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9213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43396 万元，总收入 2137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80962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32832 万元，总支出 213794 万元。

四、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生根，惠及实体经济，培育壮大税收根基。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实事求是、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地组织财政收入。二是密切关注有增收潜力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进度，努力挖潜增收，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范围和政策规定，对各类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拉网式清理，逐项排查，确保清理盘活工作全面彻底、不留死角，有效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四是积极争取中央、省对我市各项财力补助和政策支持，积极与省厅相关处室对接，及时跟踪财政政策调整动向，调整工作思路和方向，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强化预算执行，控一般，保重点

要认真遵守预算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密切关注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大力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三公经费等管理制度，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同时要加大重点民生事业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计划、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

3、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建立和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推进限额规模全额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以精准脱贫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继续加大力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中央、省级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努力筹措资金专项用于扶贫工作，更多的向与贫困人口脱贫紧密相连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倾斜，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三是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财政部门将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资金，并继续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饮用水源保护、

农村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4、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一是要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建立起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的全面绩效预算管理制度，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二是要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及时调整无效低效支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有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刀刃”上。

全面完成 2020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对于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锐意进取，坚决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